

寅、六波羅密

六波羅密者：甲、施波羅密。乙、戒波羅密。丙、忍波羅密。丁、精進波羅密。戊、靜慮波羅密。己、般若波羅密。

波羅密即戒。六波羅密或開為十，菩提道次第則說六波羅密，名數不同，其內容無異，不過開合關係而已。

甲、施波羅密 分三：一、施種類。二、施功德。三、對治施障。

一、施種類。分四：(一)、內施。(二)、外施。(三)、無畏施。(四)、法施。

內施有二：一、捨頭目手足，施給眾生。如釋迦佛在因位行菩薩行時，捨身餵虎是。二、以頭目手足承事三寶，或與他人代勞是。

外施謂身外之物，亦有二：一、施錢財妻子眷屬。二、能捨一切而出家，亦謂之施。

內施即內財施，云何內財？身目等是。外施即外財施，云何外財？錢財妻子等

是。所宜注意者，妻財不定給與他人為施，但不執著亦是施。

無畏施者，謂人有危急時，我以無畏之精神，保護救濟而度脫之，除其障礙患難，俾得安穩無恐，如觀世音菩薩之於眾生，凡有水火等災難，一聞其聲音，即施以無畏而普度之，娑婆世界，皆稱觀世音菩薩為施無畏者。

法施者謂說法布施，初中後善，施法說法，於非法說非法，乃至利人排難解紛之語亦謂法施，所謂慈心與樂，說法即是與樂之一也。

六度四攝皆有布施。六度中布施，偏於自利方面，四攝中布施，偏於利他方面。王、賊、水、火、不肖子，財產為此五家所共，與其為五家所耗散，何如布施以利有情之為愈，世人多不明此理，往往失之慳吝，殊足憫也。

凡布施宜隨時施，不可俟諸異日，此特宜注意。又初學者布施，不妨計因果，至功夫深時，宜以大菩薩而行布施，自不計果報如何也。

布施三輪體空是純粹的慈悲心，不可以空而反不布施。

頌云：頭目妻財施 令他無恐懼 慈願說善法 正言至一語

二、施功德 分五：(一)、減減守護苦。(二)、減減追求苦。(三)、斷貪心及減當來由貪所

生諸苦。(四)、心志歡喜，無不足之憂愁。(五)、當來財富自在，究竟滿足檀度。

頌云：斷守護追求

貪心當來苦

歡悅心志光

無不足憂愁

當來大財富

亦安然自受

不與五家共

最後滿檀度

減減守護苦者，謂自己所有財產，恐其喪失，不得不守護。但一言守護，便有許多苦惱發生，如不自由，即其一例也。

減減追求苦者，前守護指已得財產言，此追求指未得財產言。已得之財產，必須守護之，未得之財產，又要追求之，日日為財產忙碌。換言之，即日日為財產做奴隸，均苦也。如能布施，則我已有之財產，還要布施於人，未得之財產，又何必勞心追求乎，故云減減追求苦也。

斷貪心及減當來由貪所生諸苦者，貪心是因，由貪所生諸苦是果，有是因必有是果。布施則不然，謂既有布施之心，自無貪著之念。貪心之因一去，由貪所生諸苦，自然不生矣。

心志歡喜，無不足之憂愁者，謂歡喜布施，則不憂不足也。

當來財富自在究竟滿足檀度者，謂現在布施之因，成未來財富之果，而能圓滿檀

波羅密。

以前布施之因，得後世財富之果，此財名為堅牢財，當然不為王、賊、水、火、不肖子五家之所耗散。餘義如前釋。

三、對治施障 分四：(一)、先未串習障。(二)、施物乏少障。(三)、耽著上妙悅意財物障。(四)、深樂施果障。

頌云：若先不習施	今世有不捨	觀功德過失	多少廣串習
施物不如意	由前慳貪盜	若不勵力施	困窮且日極
不以上妙施	得果難悅意	又執持妙寶	生險死不去
樂計思果報	如販籌子息	不了三輪空	不得波羅密

先未串習障者，串謂相續不斷，習謂練習。以先世未曾時時練習，故有此障。施物乏少障者，謂有布施之心，但以缺少財物為其障礙。

耽著上妙悅意財物障者，謂自己所愛之物，不願施人之障。

深樂施果障者，謂施時計較有利益否，或利之大小及得果如何之障。

初施當知果報，但不可計其果報，宜以慈心悲心隨時隨處而施，總之以菩提心而

施。凡六度皆依菩提心，不惟布施。何以故，菩提心是體，六度是用故。勵力，謂常常布施，時時不忘施波羅密之念。妙寶謂如傳家之寶。生險死不去者，謂其所愛之物，死後其靈猶守之，甚至有守千萬年不去者，名為守財鬼，此等係念之堅，所以能生死流轉也。三輪空謂施之人，所施之物，受施之人，一一體空。換言之，即當施時，不見能施之人，所施之物，受施之人，此謂無相施，始能到彼岸也。

乙、戒波羅密 分三：一、戒體。二、戒相。三、破邪見。試略敘於後。

一、戒體 分四：(一)、由慈悲心，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決定受行菩薩之行。(二)、從他正受。(三)、受已無犯。(四)、雖犯還淨。

頌云：由大慈悲心 利樂盡有情 時空等無盡 受諸菩薩行

從他受如律 護持謹無犯 雖犯速還淨 是名為戒體

(一)項謂無著戒體眾生本具，非所造作。(二)項謂有著戒體，如律正受。(三)項謂受戒以後，不可或犯，以致失戒體。(四)項謂雖偶犯戒，宜速速發露懺悔，則戒體復原。

以上四種前一種是無作的戒體，後三種是有作的戒體。若無慈悲心，而僅受戒，

是名字菩薩，故受戒必須有慈悲心。時空等無盡，謂菩薩戒盡未來際，非如別解脫戒中，或有僅至盡形壽而止也。

二、戒相 分二：

(一)、性戒 身三：殺、盜、淫。口四：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。意三：貪、瞋、痴。

(二)、遮戒 菩薩三聚戒 分三：

1、律儀戒：《瑜伽》卷四十云，律儀戒者，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；即是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

2、攝善法戒：《瑜伽》云，攝善法戒者，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已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

3、饒益有情戒：即四攝法，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

頌云：戒相說性遮

性謂十惡等

遮言三聚戒

如來金口制

律儀攝七眾

各各別解脫

不得別解脫

大戒築無基

瑜伽虛空藏

重戒總十八

攝善三十四

饒益戒十二

性戒者，謂性質上本自是戒，不待佛制而已然也。如殺盜淫等十惡，即是性戒。性戒不能持，為三惡道。性戒圓滿或不圓滿，為人道。性戒圓滿，猶有我執，為天道。性戒圓滿，且無我執，是阿羅漢。性戒圓滿，又有大悲心，即是佛。

遮戒者，止惡為遮。應行不行，遮其不行，亦為遮。

律儀戒有許多評論，彌勒菩薩謂律儀戒，即七眾別解脫戒。世間戒如一個章程，不論人能守與否，而束縛之；佛戒不然，佛弟子有七眾，則有各各戒條，故云別解脫戒。

攝善法戒者，謂眾善奉行，積集福德資糧也。

饒益有情者，謂依四攝法饒益眾生也。

性戒謂本性就是戒，雖不受戒，犯者亦有罪。遮戒又謂止戒。止不行等，故云止戒。遮戒必受戒後犯者始有罪。大戒築無基，大戒即菩薩戒，故欲受菩薩戒，必先受別解脫戒，以其為大戒基礎也。

瑜伽虛空藏者，《瑜伽師地論》重戒有四種，即四他勝處法。《虛空藏經》國王根本罪五種，大臣根本罪五種，初發心菩薩根本罪八種，合《瑜伽師地論》及《虛空藏經》兩

者較勘之，去其相重者，約共十八種重罪。

三、破邪見 分二：

(一)、辨定共道共與律儀戒。

(二)、辨無律儀戒，菩薩戒則不具支。

頌云：定共得定生 道共得果向 如法受便生 唯制戒律儀

大般若云：未見聖諦 未證實際 所有犯者 或有因緣 易可還淨

若見聖諦 證實際已 異見深重 難可還淨

若不具律儀 菩薩戒缺支 雖有方便儀 難興真作用

由戒增我執 恃己輕他犯 無悲不勸攝 不嚴責皆非

定共戒謂與定共生之戒，定能止惡故；道共戒，謂證初果不起煩惱，得道以後，與道共行之戒；律儀戒，謂七眾別解脫戒。

有重定共戒、道共戒而輕律儀戒者，不知無律儀戒，則定共戒、道共戒亦不能得。

辨無律儀戒，菩薩戒則不具支者，謂在佛前受戒，不受律儀戒，則菩薩戒不完

備，故云不具支。

道共得果向者，如佛在世時，大迦葉未受戒，六羣比丘謂佛云，迦葉非比丘，未受戒。佛云，彼證阿羅漢煩惱不起，不用受戒。謂具與道共之戒也。或曰：得阿羅漢不必受戒，禪宗六祖，何以受戒？曰為利生故，特受戒以作模範，否則恐有藉口不受戒者也。

未受戒而先修定慧，如得阿羅漢及七地則可，否則有定慧而無戒，罪障不能還淨。如渡河然，未到彼岸而不要船，則必沉溺，故宜先受而後修定慧。

易可還淨者，還淨謂懺悔後便能還淨也。如未證道，或可懺悔，如已證道，往往執持異見，不易懺悔，則還淨難矣。若不具律儀，菩薩戒缺支數句，謂在佛前受菩薩戒而不受別解脫戒，則菩薩戒不完備，或但學定慧，不學戒學，皆是。故宗喀巴大師於三學中，特重戒學也。縱定慧甚深，無戒功德，不能到彼岸，以無戒如無筏，無依之故，是以大小乘及密乘，皆以戒為基礎也。小乘別解脫戒，唯護自己，不計人非；大乘菩薩戒則異是：一、護自戒。二、護他戒。即責彼犯戒者以慈心悲心攝受之，令得還淨也。

丙、忍波羅密

約分為三，昨天所講布施持戒，亦須有忍波羅密，方堪任難行苦行，否則不能圓滿一切功德。忍者謂忍一切違緣障礙也。昔宗喀巴大師大弟子吉草仁波卿云，我有三天無違緣，不能修忍波羅密。喻如田無雨水，不能長養菩提苗。此忍中僅言三者，以三者能攝一切忍也。

一、耐他怨害忍 分五：

怨害最難忍，於此能忍，則一切容易矣。約分為五：

(一)、宿生親善想。(二)、隨順法無我想。(三)、無常想。(四)、應令彼安樂想。(五)、攝受想。

頌云：宿生親善想

諸法無我觀

彼此剎那異

最後皆當死

或令彼安樂

攝受為己任

況怨親不常

自他或異地

宿生親善想者，謂於一切怨有情觀於對面加持彼作親善想。

隨順法無我想者，謂一切法無我，如夢幻泡影；又隨順法無我，於未證無我者，

尤宜隨順之。

無常想者，謂種種責打加身，此苦剎那過去，故無常。

應令彼安樂想者，謂將怨有情當父母想，自欲彼安樂也。

攝受想者，謂對於怨有情我須教化之，當以種種方法攝受，忍即攝受方法中之一也。故佛對於提婆達多，彼雖累次作違緣而佛亦累次施以教化也。

二、安受眾苦忍 分五：

(一)、為求菩提，受持戒法，衣食粗少，威儀行乞，種種勤劬等苦能忍。

(二)、於世八法能忍。(利衰毀譽稱譏苦樂)

(三)、為供事師尊三寶，尋求正法，獨處寂靜，思惟觀察，如理治心，修習止觀等苦能忍。

(四)、在家士農工商等苦能忍。

(五)、為利他故，種種勞慮，愁憂譏謗，追求諍持，身心疲勞等苦能忍。

頌云：若持戒求法 衣食等劣少 威儀諸劬勞 四依杜多行

又利衰毀譽 苦樂稱譏等 供事師三寶 求法處靜寂

如理調治心 止觀諸禪定 在家習士農 工商事王等

利他諸勞慮 愁憂受誘毀 追求於財法 不染之忿誚

身疲心厭倦 若退若難行 當觀苦性空 而果報決定

為求菩提云云者，謂修行求大菩提，所有一切苦皆能忍受也。於世八法能忍者，八法即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，八法又名八風，八法、就能成就方面說，以世間即八法所成立；八風、就能破壞方面說，謂如風能摧壞樹木房屋等。宗喀巴大師謂禪家修行不在境上修（不在玄妙上修）而在八法上修，可知八法在修行上最宜注意也。

由此推之，八法現前如能覺照，自不為所動。如利樂之境現前，當觀可畏而不貪著；衰苦之境現前，當觀無常而不煩惱；譽稱最易動心，故最難忍，宜於此處特別加意防閑。至於毀譏若來，當作宿業觀，自能平心靜氣，可以消除眾愆。若修二無我觀，須於此八法上用功，何以故，斷我法二執，除忍八法外，無下手處故。為供事師尊三寶云云者，此西藏例，如行者顯密成就，堪能教授，其師授以格西位（漢地法師位），先在諸小廟辯論，辯論以後，例應供眾。西藏三大寺，人達數千，即供粥所

費，亦在數千元左右，若資財不具欲供眾者，必有多方尋求募化之苦，否則雖受格西位，不供眾不能稱堪布。格西為西藏語，漢譯善知識善教授，此供眾方能稱堪布。堪布為西藏語，漢師所定，蓋不能供眾者必資財缺乏者，必福氣薄弱，若遽令充堪布，往往折壽早卒，故加以限制也。

尋求正法之苦，不能忍受，則不能修慧資糧；獨處寂靜不能忍，則不易閉關；修持思維觀察不能忍，則文義不了解；如理治心不能忍，則心馳外逸；修習止觀不能忍，則不克得禪定。如是諸苦皆能忍受，則近道矣。

在家士農商等苦能忍者，士農工商各事業，在家學佛者不可將職業拋棄，亦不可酬應故事。雖事務甚忙，亦可忙裡偷閑，去學佛法，並將職業上所有一切行為盡迴向在佛法上，則世間事亦無非佛事矣。

為利他故種種勞慮云云，此謂行菩薩道時，所受種種諸苦，堪能忍受也。

三、得法忍 分四：(一)、功德忍。(二)、證得忍。(三)、修行方便忍。(四)、自他神通忍。

頌云：功德多聞等 於道有契證 當深隱勿揚 重寶防窺竊

修行諸方便 自他神通等 顯示不顯示 依戒觀器行

功德忍者，謂修行者，多聞持戒，或建立三寶，作種種功德宜隱勿顯。否則輕則招患，重則終身不能成就，故對於功德最當忍也。

證得忍者，謂修證功夫，不能發泄，否則功夫不能前進。蓋功德宜忍，證道尤宜忍，終不可向人宣說。無故向人宣說，不惟不能成就，且有罪過。

修行方便忍者，方便謂次第，如菩提道次第，即方便中之一。在西藏亦不隨人而說，須視其根機，可說則說，至因果布施等，則可隨人而說。

自他神通忍者，神通於定中得，得定雖有神通，然不可無故賣弄。如師有神通不必示人，或自有神通，尤不當顯露。蓋神通顯示，犯別解脫戒。不顯示犯菩薩戒，度生時，須對機，宜顯示方顯示，故平時宜忍也。西藏托言打卦，即掩飾自己神通不欲人知之法。

修忍最重要，故忍波羅密有專書。忍上無功夫，一切不能成功，雖博學，亦不過研究而已，故修行人宜於此科特為注意也。

丁、精進波羅密 分二：

一、云何精進 分四：

- (一)、離染精進：一切煩惱未生不生，已生令斷。
- (二)、引白法精進：一切善法未生令生，已生令住，令不忘失，增長廣大。
- (三)、淨業精進：能令三業惡行清淨。
- (四)、增長智精進：能集積聞思修慧。

頌云：令諸煩惱斷不生 白法引伸復廣大

三業惡行令消除 集積聞思修精進

離染精進者，謂斷黑法之精進也。

引白法精進者，白法即一切善法，與惡法名黑法者相對。

淨業精進者，此謂懺悔精進也。

增長智精進者，智慧有三：即聞慧、思慧、修慧。能時時向聞思修上加行，則智自然增長，故云增長智精進也。

二、如何精進 分五：

- (一)、被甲：如法持戒等。
- (二)、加行：次第進修等。
- (三)、有勇：不懈不倦等。
- (四)、不退：不畏障難等。
- (五)、無已：無有間斷等。

頌云：以戒為堅甲

加行依次第

臨敵勇不懈

雖傷亦無退

精進復無間

貫諸波羅密

距果遲或速

凡聖所由分

被甲即被甲精進，謂戒為堅甲也。

加行精進者，謂觀時力，當修何法，依次而修也。

有勇精進者，謂見貪瞋痴之敵人，能以不懈倦之精神與之奮鬥也。

不退精進者，謂與三毒戰時，雖有種種違緣，而決無退也。

無已精進者，謂三毒煩惱雖斷盡，仍以無間斷之功用，斷三毒之習氣，令盡無

餘。

精進中不退，大德謂修成的無有，耐成的則有，耐字即不退也，此修行人宜特別注意處。精進中無已，如破賊然，不以賊逃走，而便中止不追討，自慶太平，否則賊能改名換姓，乘不備而來，煩惱亦然。如吃素者，每一素飯，值數十元，此便是改名換姓的煩惱。故必斷絕根株，方可歇手，無已之義即在於此，此亦修行人宜特注意處。

戊、靜慮波羅密

靜即止，謂奢摩他；慮即觀，謂毗鉢舍那。約分為三：

- 一、現法樂住靜慮。二、能引功德靜慮。三、饒益有情靜慮。
- 一、現法樂住靜慮 又分為二：

(一)、遠離分別、掉舉、愛味、泯一切相。

謂入定時非分別即掉舉，或耽著禪味，或唯止不觀，如此等相皆當遠離也。

(二)、能生輕安、寂靜、不染。

頌云：離分別掉舉 愛味泯一切 生輕安寂靜 於法不染著

輕安，謂身輕安，忘身若失；心輕安，不掉舉昏沈，不住色聲香味觸。寂靜，謂意無攀緣，心一境性。不染，謂不起一切煩惱也。

二、能引功德靜慮 能引十力等功德。

頌云：十力無畏等 如次而引生

斷煩惱功德為止，生十力功德為觀，止觀為靜慮之體，饒益有情為靜慮之用。

三、饒益有情靜慮 分為十二：

- (一)、於諸眾生有義利事，為作助伴。
- (二)、於有苦者，除苦。
- (三)、於顛倒者，如理正說。
- (四)、於有恩者，知恩報恩。
- (五)、於怖畏者，能作救護。
- (六)、於喪失者，能解愁憂。
- (七)、於有匱乏者，施與資財。
- (八)、於諸大眾，善能匡御。

- (九)、於諸有情，善隨心轉。
- (十)、於實有德，讚美令喜。
- (十一)、於有過者，能正調伏。
- (十二)、為現神通，喜怖引攝。

頌云：作助伴除苦

於迷正開解

有恩知報恩

恐畏者救護

善解他憂愁

施匱乏匡御

於一切有情

常善心隨轉

讚善正調伏

現神通喜怖

皆從靜慮生

別世間粗鹵

以上三靜慮中前二靜慮，為自證上生無漏功德，後一靜慮之十二種，為利他時之差別智。又前二靜慮是體，後一靜慮是用。又八項中匡御二字，匡即是助人，御是自作。

己、般若波羅密 分三：

一、三種般若：

- (一)、文字 即是名句文身。

身謂依止，名句文之依止，為能詮之體相，所詮之義理。

(二)、觀照 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（參看《智論》百波羅密品、《華嚴》梵行品及《三論》等）

觀照是行，為能觀。

(三)、實相 不生亦不滅，不斷亦不常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去。（詳解在《中觀論》）

實相為觀緣時所觀之境，為所觀。

頌云：文字名句文 能詮之俗境 觀照攝於行

諸智之能作 實相謂真境 親證或疏緣

二、二智（體用） 分二：

(一)、真智 即實相般若。

真智，謂不顛倒。

(二)、俗智 即緣一切五明處，而起成物利生之智。

頌云：能照實相者 說為深般若 廣般若俗智 起菩薩萬行

五明者聲明、因明、醫方明、工巧明、內明也。五明中工巧明是與樂；醫方明是拔苦；聲明即文學，為宏揚佛法之用；因明即論理學，為建立佛法之用；四者屬俗諦，內明具真俗。真諦是體，俗諦是用，菩薩依五明而學，是謂度生之智。

三、三慧（得因） 分三：

（一）、聞慧 由依止善士、聽聞正法而生得之慧。

修三士前導即聞慧。

（二）、思慧 如理作意而生得之慧。

此謂從聞而思所生之慧。

（三）、修慧 依聞思加行而證得之慧。

此謂由聞而思、由思而修、由修而證所得之慧也。

頌云：如是諸般若 悉由三慧成